

银华惠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证监许可【2016】3044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3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收益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收益风险也越大。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产品。

本基金按照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1.00 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基金运作风险、其他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相关公告。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8 年 3 月 17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所披露的投资组合为 2018 年 1 季度的数据（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及主要人员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设立日期	2001年5月28日
批准设立机关	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7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2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联系人	冯晶
电话	010-58163000	传真	010-58163090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22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4.10%）、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6.10%）、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8.90%）、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0.90%）、杭州银华聚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3.57%）、杭州银华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3.20%）及杭州银华汇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3.22%）。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名称已于2016年8月9日起变更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有针对性地研究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相关情况，制定相应的政策，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切实加强对公司运作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由4位监事组成，主要负责检查公司的财务以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

公司具体经营管理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根据经营运作需要设置投资管理一部、投资管理二部、投资管理三部、量化投资部、境外投资部、养老金投资部、

FOF投资管理部、研究部、市场营销部、机构业务部、养老金业务部、交易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产品开发部、运作保障部、信息技术部、互联网金融部、战略发展部、投资银行部、监察稽核部、人力资源部、公司办公室、行政财务部、内部审计部、深圳管理部等25个职能部门，并设有北京分公司、青岛分公司和上海分公司。此外，公司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公司投资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同时下设“主动型A股投资决策、固定收益投资决策、量化和境外投资决策、养老金投资决策及基金中基金投资决策”五个专门委员会。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确定公司投资业务理念、投资政策及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管理。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王珠林先生：董事长，经济学博士。曾任甘肃省职工财经学院财会系讲师，甘肃省证券公司发行部经理，中国蓝星化学工业总公司处长，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西南证券副总裁，中国银河证券副总裁，西南证券董事、总裁；还曾先后担任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业委员会委员、重庆市证券期货业协会会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融资委员会执行主任、中国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服务促进会副理事长、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财政部资产评估准则委员会委员。

钱龙海先生：董事，经济学硕士。曾任北京京放投资管理顾问公司总经理助理；佛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裁，兼任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并任中国证券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第五届副主任委员，深圳市证券业协会副会长。

李福春先生：董事，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一汽集团公司发展部部长、吉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长春市副市长、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吉林省政府秘书长。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吴坚先生：董事，中共党员。曾任重庆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科员，重

庆市证券监管办公室副处长，重庆证监局上市处处长，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重庆东源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上市公司董事长协会秘书长，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直升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证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重庆仲裁委仲裁员，重庆市证券期货业协会会长。

王立新先生：董事，总经理，经济学博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行业最早的从业者，已从业20年。他参与创始的南方基金和目前领导的银华基金是中国优秀的基金管理公司。曾就读于北京大学哲学系、中央党校研究生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部、长江商学院EMBA。先后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部；参与筹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历任南方基金研究开发部、市场拓展部总监。现任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此外，兼任中国基金业协会理事、香山论坛发起理事、秘书长、《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年鉴》副主编、北京大学校友会理事、北京大学企业家俱乐部理事、北京大学哲学系系友会秘书长、北京大学金融校友联合会副会长。

郑秉文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副院长，欧洲所副所长，拉美所所长和美国所所长。现任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主任，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政府特殊津贴享受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保监会重大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在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国家行政学院、武汉大学等十几所大学担任客座教授。

刘星先生：独立董事，管理学博士，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全国先进会计（教育）工作者，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对外学术交流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前任会长，中国管理现代

化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优选法统筹与经济数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邢冬梅女士：独立董事，法律硕士，律师。曾任职于司法部中国法律事务中心(后更名为信利律师事务所)，并历任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金融部负责人，同时兼任北京朝阳区律师协会副会长。

封和平先生：独立董事，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财政部所属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并历任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合伙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主管合伙人，摩根士丹利中国区副主席；还曾担任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第29届奥运会北京奥组委财务顾问。现任普华永道高级顾问，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王芳女士：监事会主席，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及清华五道口金融EMBA。2000年至2004年9月就职于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部，2004年10月至今历任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席律师、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合规总监、副总裁。现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合规总监。

李军先生：监事，管理学博士。曾任四川省农业管理干部学院教师，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证券营业部咨询部分析师、高级客户经理、总经理助理、业务总监，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此外，还曾先后担任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评价处(企业监管三处)副处长、企业管理三处副处长、企业管理二处处长、企业管理三处处长，并曾兼任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龚飒女士：监事，硕士学历。曾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财务负责人，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事业部副总经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稽核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运作保障部总监。

杜永军先生：监事，大专学历。曾任五洲大酒店财务部主管，北京赛特饭店财务部主管、主任、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现任公司行政财务部总监助理。

周毅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学位，曾任美国普华永道金融服务部部门经理、巴克莱银行量化分析部副总裁及巴克莱亚太有限公司副董事等职，曾任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及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和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兼任公司量化投资总监、量化投资部总监以及境外投资部总监、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并同时兼任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

凌宇翔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机械工业部、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起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文辉先生，督察长，法学博士。曾任职于北京市水利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现任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督察长，兼任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本基金基金经理

王鑫钢先生：管理学硕士，曾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总监。2008年3月加入银华基金，曾任行业研究员、研究组长、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投资管理一部基金经理。自2013年2月7日起担任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5月6日起兼任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8月1日起兼任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0月14日起兼任银华鑫盛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3月17日起兼任本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5月2日起兼任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5月12日起兼任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吴文明先生：硕士学位，曾任职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三部基金经理助理。自2017年3月15日起担任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4月26日起兼任银华惠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5月12日起兼任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2月11日起兼任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3.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委员会主席：王立新

委员：周毅、王华、姜永康、倪明、董岚枫、肖侃宁、周可彦、李晓星

王立新先生：详见主要人员情况。

周毅先生：详见主要人员情况。

王华先生，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职于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10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先后在研究策划部、基金经理部工作，曾任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逆向投资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管理一部总监、投资经理及A股基金投资总监。

姜永康先生，硕士学位。2001年至2005年曾就职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组合经理等职。2005年9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养老金管理部投资经理职务。曾担任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基金投资总监及投资管理三部总监、投资经理以及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倪明先生，经济学博士；曾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研究分析工作，历任债券信用分析师、债券基金助理、行业研究员、股票基金助理等职，并曾任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2011年4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投资管理一部副总监兼基金经理。曾任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现任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明择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董岚枫先生，博士学位；曾任五矿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高级业务员。2010年10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助理研究员、行业研究员、研究部副总监。现任研究部总监。

肖侃宁先生，硕士研究生，曾在南方证券武汉总部任投资理财部投资经理，天同（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天同180指数基金、天同保本基金及万家货币基金基金经理，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任投资经理管理企业年金，在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投资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分管投资和研究工作）。2016年8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现任总经理助理。

周可彦先生，硕士学位。历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曾担任嘉实泰和价值封闭式基金基金经理职务，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曾担任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2013年8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及银华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晓星先生，硕士学位，2006年8月至2011年2月任职于ABB（中国）有限公司，历任运营发展部运营顾问、集团审计部高级审计师等职务。2011年3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职务，现任投资管理一部基金经理。现任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明择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 1998 年，现有员工 110 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 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已托管 650 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 613 只，QDII 基金 37 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FOF 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四）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管理与控制工作是中国银行全面风险控制工作的组成部分，秉承中国银行风险控制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控制工作贯穿业务各环节，通过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措施设定及制度建设、内外部检查及审计等措施强化托管业务全员、全面、全程的风险管控。

2007 年起，中国银行连续聘请外部会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审阅工作。先后获得基于“SAS70”、“AAF01/06”“ISAE3402”和“SSAE16”等国际主流内控审阅准则的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2017 年，中国银行继续获得了基于“ISAE3402”和“SSAE16”双准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控制度完善，内控措施严密，能够有效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		
电话	010-58162950	传真	010-58162951
联系人	展璐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网址	trade.yhfund.com.cn/etrading
移动端站点	请到本公司官方网站或各大移动应用市场下载“银华生利宝”手机APP或关注“银华基金”官方微信
客户服务电话	010-85186558, 4006783333

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2）其他销售机构（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客服电话	95533	网址	www.ccb.com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		
客服电话	95566	网址	www.boc.cn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	易会满		
客服电话	95588	网址	www.icbc.com.cn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	周慕冰		
客服电话	95599	网址	www.abchina.com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牛锡明		
客服电话	95559	网址	www.bankcomm.com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	李庆萍		
客服电话	95558	网址	http://bank.ecitic.com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		
法定代表人	高建平		
客服电话	95561	网址	www.cib.com.cn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	孙建一		
客服电话	95511-3	网址	bank.pingan.com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法定代表人	吉晓辉		
客服电话	95528	网址	www.spdb.com.cn

1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	金煜		
客服电话	021-962888	网址	www.bankofshanghai.com

11)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28号		
法定代表人	乔志强		
客服电话	400-612-9999	网址	www.hebbank.com

1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	李梅		
客服电话	95523; 400-889-5523	网址	www.swhysc.com

1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	韩志谦		
客服电话	400-800-0562	网址	www.hysec.com

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客服电话	95521	网址	www.gtja.com

1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	薛峰		
客服电话	95525; 400-888-8788	网址	www.ebscn.com

1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	周杰		
客服电话	95553 或 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	www.htsec.com

1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	丁益		
客服电话	0755-33680000; 400-6666-888	网址	www.cgws.com

1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客服电话	95358	网址	www.firstcapital.com.cn

19)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客服电话	96326（福建省外请 先拨0591）	网址	www.hfzq.com.cn

2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客服电话	95321	网址	www.cindasc.com

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客服电话	95558	网址	www.citics.com

2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266061)		
法定代表人	杨宝林		
客服电话	95548	网址	www.citicssd.com

2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客服电话	400-8888-108	网址	www.csc108.com
------	--------------	----	----------------

24)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	张皓		
客服电话	400-990-8826	网址	www.citicsf.com

2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	李玮		
客服电话	95538	网址	www.zts.com.cn

2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客服电话	400-910-1166	网址	www.ciccs.com.cn

27)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	王少华		
客服电话	400-818-8118	网址	www.guodu.com

2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东大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	刘建武		
客服电话	95582	网址	www.westsecu.com.cn

29)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广播电视新闻中心		
法定代表人	徐刚		
客服电话	95564	网址	www.lxzq.com.cn

3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客服电话	400-888-8888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3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	王春峰		
客服电话	400-6515-988	网址	www.ewww.com.cn

3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客服电话	95584	网址	www.hx168.com.cn

3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范力		
客服电话	95330	网址	http://www.dwzq.com.cn

34)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法定代表人	赵俊		
客服电话	95531 ; 400-8888-588	网址	http://www.longone.com.cn

35)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7楼		
法定代表人	李俊杰		
客服电话	021-962518	网址	www.962518.com

3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	兰荣		
客服电话	95562	网址	www.xyzq.com.cn

37)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大厦7层、8层		
法定代表人	黄扬录		
客服电话	95329	网址	http://www.zszq.com/

3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客服电话	400-800-1001	网址	www.essence.com.cn

39)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法定代表人	林义相		
客服电话	010-66045678	网址	www.jjm.com.cn

40)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客服电话	400-860-8866	网址	www.kysec.cn

41)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大同市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		
法定代表人	董祥		
客服电话	4007121212	网址	http://www.dtsbc.com.cn/

42)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	叶顺德		
客服电话	4006-98-98-98	网址	www.xsdzq.cn

4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客服电话	95360	网址	www.nesc.cn

4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法定代表人	吴坚		
客服电话	400-809-6096	网址	www.swsc.com.cn

4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	李工		
客服电话	95318	网址	www.hazq.com

46)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客服电话	95368	网址	www.hlzqgs.com

47)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b）单元		
法定代表人	俞洋		
客服电话	021-32109999 ; 029-68918888 ; 400-109-9918	网址	www.cfsc.com.cn

48)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	余磊		
客服电话	028-86711410 ; 027-87618882	网址	www.tfzq.com

4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	蔡咏		
客服电话	400-8888-777	网址	www.gyzq.com.cn

5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法定代表人	张雅锋		
客服电话	95563	网址	www.ghzq.com.cn

5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	-----------------------------	--	--

法定代表人	刘世安		
客服电话	95511-8	网址	stock.pingan.com

52)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联系人	童彩平		
客服电话	4006-788-887	网址	www.zlfund.cn及www.jjmmw.com

53)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联系人	单丙烨		
客服电话	400-820-2899	网址	www.erichfund.com

5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楼 (200120)		
联系人	罗梦		
客服电话	400-700-9665	网址	www.ehowbuy.com

55)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		
联系人	吴杰		
客服电话	4008-773-772	网址	www.ijijin.cn

5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联系人	潘世友		
客服电话	400-1818-18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57)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08号北美广场B座12F		
联系人	张裕		
客服电话	400-821-5399	网址	www.noah-fund.com

58)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13号楼6层616室		
------	----------------------	--	--

联系人	博乐		
客服电话	400-678-5095	网址	www.niuji.net

59)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6 层		
联系人	费勤雯		
客服电话	400-021-8850	网址	www.harvestwm.cn

60)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9层		
联系人	张燕		
客服电话	4008507771	网址	t.jrj.com

61)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乐成中心 A 座 23 层		
联系人	李洋		
客服电话	400-786-8868-5	网址	www.chtfund.com

62)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 1333 号 14 楼		
联系人	宁博宇		
客服电话	400-821-9031	网址	www.lufunds.com

63)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B1201-1203		
联系人	黄敏嫦		
客服电话	020-89629066	网址	www.yingmi.cn

64)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08		
联系人	丁向坤		
客服电话	400-619-9059	网址	www.fundzone.cn

2、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场内认购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进行(具体名单

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本基金认购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也可代理场内基金份额的发售。尚未取得相应业务资格,但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后,代理投资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 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明	联系人	徐一文
电话	021-58872625	传真	010-58598907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及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层		
负责人	廖海	联系人	范佳斐
电话	021-51150298	传真	021-51150398
经办律师	刘佳、范佳斐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住所及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二办公楼 8 层 10 室		
法定代表人	崔劲	联系人	刘欣
电话	010-85207381	传真	010-8518121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文启斯、杨丽		

四、基金的名称

银华惠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对大类资产走势的判断，灵活运用股票市场、债券市场相关投资工具，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人获取稳健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股票、创业板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现金、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在封闭期，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30%，其中定向增发（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每个开放期开始前两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两个月内不受前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结合对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股票市场风险、债券市场整体收益率曲线变化和资金供

求关系等因素的定性分析,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市场趋势、预期风险收益水平和配置时机。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将积极主动地对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等各类金融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实时动态调整。

2、股票投资策略

(1) 优选个股投资策略

在股票的选择上,本基金将运用定量与定性的指标相结合的方法,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以价值选股、组合投资为原则,选择具备估值吸引力、增长潜力显著的公司股票。通过选择具有上涨或分红潜力的股票,保证组合的收益性;通过分散投资、组合投资,降低个股风险与集中度风险。通过“自下而上”精选个股,强调动态择时选股的主动管理策略,关注具有高成长性和估值优势的个股,并在此基础上运用动态调整的资产配置技术及相应的数量化方法进行组合管理,提高投资组合绩效。

(2) 定向增发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从估值水平和发展前景两个角度出发,分析不同类别的定向增发项目对企业基本面与所处行业的影响。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影响上市公司定向增发项目未来的价值进行全面的分析,精选定增资金能够在设定期间内显著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优化产业结构的股票,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对行业进行优化配置和动态调整。

本基金的股票定量分析方法将主要分析市场现有定向增发项目中各行业公司的估值指标(如市盈率、市净率、市盈率相对盈利增长比率、市销率、股息率等)、成长性指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毛利率增长率等)、现金流量指标和其他财务指标,从中选出价值相对低估、成长性确定、现金流量状况好、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强的公司,作为本基金的备选定向增发股票;再通过分析备选股票所代表的公司的资产收益率、资产周转率等变量的时间序列,以及通过对市场整体估值水平、行业估值水平、主要竞争对手估值水平的比较等来评估其投资价值。

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本基金的股票定性分析方法采用深度价值挖掘和多层面立体投资分析体系,从定向增发项目目的,定向增发对象结构,定向增发项目类别,并结合基金管理人的股票研究平台和产业投资平台,多层面地分析备选定向增发项目所对应的公司的业务环节的竞争优势和劣势,分析定向增发项目对公

司未来的影响，公司管理方面的优势和劣势，分析定向增发项目对所处行业的波特五力结构与上下游产业的影响。

经过严格的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最终确定股票投资组合。

3、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

（1）债券类金融工具类属配置策略

类属配置是指对各市场及各种类的债券类金融工具之间的比例进行适时、动态的分配和调整，确定最能符合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资产组合。具体包括市场配置和品种选择两个层面。

在市场配置层面，本基金将在控制市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根据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等市场债券类金融工具的到期收益率变化、流动性变化和市场规模等情况，相机调整不同市场中债券类金融工具所占的投资比例。

在品种选择层面，本基金将基于各品种债券类金融工具收益率水平的变化特征、宏观经济预测分析以及税收因素的影响，综合考虑流动性、收益性等因素，采取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结合的方法，在各种债券类金融工具之间进行优化配置。

（2）久期调整策略

债券投资受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基金将根据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进而主动调整所持有的债券资产组合的久期值，达到增加收益或减少损失的目的。

当预期市场总体利率水平降低时，本基金将延长所持有的债券组合的久期值，从而可以在市场利率实际下降时获得债券价格上升收益；反之，当预期市场总体利率水平上升时，则缩短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带来的资本损失，获得较高的再投资收益。

（3）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察收益率曲线和信用利差曲线，通过预期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和信用利差曲线走势来调整投资组合的头寸。

在考察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本基金将确定采用集中策略、哑铃策略或梯形策略等，以从收益率曲线的形变和不同期限信用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一般而言，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陡时，本基金将采用集中策略；当预期收益率曲线

变平时，将采用哑铃策略；在预期收益率曲线不变或平行移动时，则采用梯形策略。

本基金还将通过研究影响信用利差曲线的经济周期、市场供求关系和流动性变化等因素，确定信用债券的行业配置和各信用级别信用债券所占投资比例。

（4）基于信用变化策略

信用债券的信用利差与债券发行人所在行业特征和自身情况密切相关。本基金将通过行业分析、公司资产负债分析、公司现金流分析、公司运营管理分析和公司发展前景分析等细致的调查研究，依靠本基金内部信用评级系统建立信用债券的内部评级，分析违约风险及合理的信用利差水平，对信用债券进行独立、客观的价值评估。

（5）息差策略

当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时，本基金将实施正回购并将所融入的资金投资于债券，从而获取债券收益率超出回购资金成本（即回购利率）的套利价值。

（6）信用债券精选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信用债券市场的收益率水平，在综合考虑信用等级、期限、流动性、市场分割、息票率、税赋特点、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不同品种的收益率曲线预测模型和信用利差曲线预测模型，并通过这些模型进行估值，重点选择具备以下特征的信用债券：较高到期收益率、较高当期收入、价值被低估、预期信用质量将改善、期权和债权突出、属于创新品种而价值尚未被市场充分发现。

（7）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综合分析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性特征、债性特征、流动性、摊薄率等因素的基础上，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和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其中安全边际较高、发行条款相对优惠、流动性良好，并且基础股票基本面优良、具有较强盈利能力、成长前景好、股性活跃并具有较高上涨潜力的品种，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根据内含收益率、折溢价比率、久期、凸性等因素构建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组合，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此外，本基金将通过分析不同市场环境下可转换公司债券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通过对标的转债股性与债性的合理定价，力求选择被市场低估的品种，进而构建本基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组合。

当本基金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与正股之间存在套利机会或者可转换公司债券流动性暂时不足时,为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本基金将把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并择机抛售。

(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基本因素,估计资产违约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并根据资产证券化的收益结构安排,模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偿还和利息收益的现金流过程,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

九、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5%+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75%。

沪深 300 指数是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同推出的沪深两市指数,该指数编制合理、透明,有一定的市场覆盖、抗操纵性强,并且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中国债券总指数能够较为全面地反映中国固定收益市场的状况,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综合考虑到本基金大类资产的配置情况和指数的代表性,本基金选择沪深 300 指数和中国债券总指数的加权平均作为本基金的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产品。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5,598,402.63	5.97
	其中：股票	25,598,402.63	5.9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78,830,000.00	88.39
	其中：债券	378,545,000.00	88.33
	资产支持证券	285,000.00	0.07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170,739.14	4.01
8	其他资产	6,980,913.31	1.63
9	合计	428,580,055.08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0,451,606.80	6.6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833,355.83	0.6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3,313,440.00	1.08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5,598,402.63	8.34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63	皖维高新	6,451,611	20,451,606.80	6.67
2	601336	新华保险	72,000	3,313,440.00	1.08
3	600738	兰州民百	245,923	1,833,355.83	0.6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237,347,000.00	77.3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80,375,000.00	26.20
6	中期票据	60,451,000.00	19.70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72,000.00	0.12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78,545,000.00	123.37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101560033	15 滁州城投 MTN001	200,000	20,170,000.00	6.57
2	101576002	15 义国资运 MTN001	200,000	20,150,000.00	6.57
3	011754180	17 株洲城建 SCP004	200,000	20,100,000.00	6.55
4	011772031	17 舟山交投 SCP003	200,000	20,088,000.00	6.55
5	011762068	17 威海国资 SCP002	200,000	20,086,000.00	6.55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89144	17 光盈 2A	100,000	285,000.00	0.09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720.6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974,192.6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980,913.31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债。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063	皖维高新	20,451,606.80	6.67	非公开发行
2	600738	兰州民百	1,833,355.83	0.60	非公开发行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17日)起至2017年 12月31日	-2.10%	0.14%	1.64%	0.18%	-3.74%	-0.04%
2018.1.1至 2018.3.31	0.47%	0.15%	0.15%	0.28%	0.32%	-0.13%

自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17 日)起至2018年 3月31日	-1.64%	0.14%	1.80%	0.21%	-3.44%	-0.07%
--	--------	-------	-------	-------	--------	--------

十三、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和诉讼费、仲裁费等法律费用；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经纪商佣金、证券账户相关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证券账户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
- 9、基金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

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在支付首期基金管理费前，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出具正式函件指定基金管理费的收款账户。基金管理人如需要变更此账户，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基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收款账户变更通知。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20\%\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此项调整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情况的说明

银华惠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原更新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成立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 1、在“重要提示”部分，添加了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修改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相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的概况及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 3、在“四、基金托管人”中，对基金托管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更新。
-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部分代销机构的信息。
- 5、在“十、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 6、在“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基金投资业绩。
- 7、对部分表述进行了更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8 日